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客戶合約		90,191	94,757
租賃		5,007	6,220
總收入		95,198	100,977
收入成本		(79,893)	(79,658)
毛利		15,305	21,319
其他收入	6	128	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051)	(25,635)
行政開支		(35,392)	(44,654)
商譽減值虧損		(10,211)	(15,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93)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2,076)	(3,57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0,383)	(13,024)
財務成本	9	(481)	(375)
除稅前虧損		(85,854)	(80,794)
所得稅開支	10	-	(19)
本年度虧損	11	(85,854)	(80,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854)	(80,81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基本		(5.09)	(4.79)
攤薄		(5.09)	(4.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5,854)</u>	<u>(80,81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832	(21,788)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532)	(3,54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9	(5,73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303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u>	<u>(4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2,699</u>	<u>(31,24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3,155)</u></u>	<u><u>(112,06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3,155)</u></u>	<u><u>(112,0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93	53,864
投資物業		57,158	110,695
商譽		332	10,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26	91,44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		50,700	54,497
應收貸款		–	2,762
已付按金		450	450
		<u>209,459</u>	<u>324,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4	20,285
應收貸款	14	4,221	5,983
貿易應收款	15	8,990	9,30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3,107	16,0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2,853	3,244
可收回稅項		–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202	13,215
		<u>92,887</u>	<u>68,2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u>31,690</u>	<u>–</u>
		<u>124,577</u>	<u>68,20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30,966	24,354
已收按金		256	–
租賃負債		2,137	2,003
應交稅費		19,032	19,032
借款	18	2,883	2,767
		<u>55,274</u>	<u>48,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303</u>	<u>20,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762</u>	<u>344,30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246
租賃負債		1,036	3,173
		<u>1,036</u>	<u>3,419</u>
資產淨值		<u><u>277,726</u></u>	<u><u>340,8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730	168,730
儲備		108,996	172,151
總權益		<u><u>277,726</u></u>	<u><u>340,88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生產及銷售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之相關修訂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及金融工具的計量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相關 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出售		
一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	87,454	88,360
一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	2,737	6,397
	<u>90,191</u>	<u>94,757</u>
租賃		
租金收入	<u>5,007</u>	<u>6,220</u>
總收入	<u><u>95,198</u></u>	<u><u>100,977</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域資料：		
中國內地	2,737	6,397
香港	<u>87,454</u>	<u>88,360</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u>90,191</u></u>	<u><u>94,757</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u>90,191</u>	<u>94,757</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u><u>90,191</u></u>	<u><u>94,757</u></u>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收入在客戶於貨品予以交付並已獲接納而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應於0至60日內結付。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恒嘉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喪失對北京恒嘉的重大影響力後，北京恒嘉集團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因此，融資租賃分部僅包括北京恒嘉集團二零二四年七個月的業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分銷	—	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分銷分部」)
生產	—	於中國之食品產品、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分部」)
投資	—	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
融資租賃	—	通過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	87,454	88,360	2,737	6,397	-	-	-	-	90,191	94,757
自其他來源	-	-	-	-	5,007	6,220	-	-	5,007	6,220
	<u>87,454</u>	<u>88,360</u>	<u>2,737</u>	<u>6,397</u>	<u>5,007</u>	<u>6,220</u>	<u>-</u>	<u>-</u>	<u>95,198</u>	<u>100,977</u>
分部業績	<u>(13,420)</u>	<u>(19,279)</u>	<u>(12,818)</u>	<u>(4,679)</u>	<u>(11,802)</u>	<u>(20,451)</u>	<u>-</u>	<u>(14,338)</u>	<u>(38,040)</u>	<u>(58,7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	(8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466)	(19,90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0,383)	(2,061)
除稅前虧損									<u>(85,854)</u>	<u>(80,794)</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未於下文其他分部資料中訂明）、分攤聯營公司（除北京恒嘉集團外）業績及企業支出之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130</u>	<u>46,567</u>	<u>36,799</u>	<u>46,376</u>	<u>191,404</u>	<u>188,012</u>	<u>-</u>	<u>-</u>	<u>258,333</u>	280,9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56,526</u>	91,44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9,177</u>	<u>20,059</u>
綜合資產									<u>334,036</u>	<u>392,456</u>
分部負債	<u>3,743</u>	<u>7,315</u>	<u>6,179</u>	<u>5,946</u>	<u>13,865</u>	<u>7,349</u>	<u>-</u>	<u>-</u>	<u>23,787</u>	20,61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2,523</u>	<u>30,965</u>
綜合負債									<u>56,310</u>	<u>51,575</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若干應交稅費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		生產		投資		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扣除/(計入)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13	13	4,242	-	-	-	-	13	10,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	1,044	1,769	1,316	1,310	1,922	-	-	5,105	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3	175	-	-	3	175
存貨撇銷	-	4	248	483	-	-	-	-	248	487
存貨撇減	-	-	1,790	-	-	-	-	-	1,790	-
貿易應收款撇銷	-	835	-	-	-	-	-	-	-	835
其他應收款撇銷	-	-	-	-	71	-	-	-	71	-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592)	764	-	-	(1,592)	764
—投資物業	-	-	-	-	16,859	21,030	-	-	16,859	21,0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3,375	-	3,375
商譽減值虧損	10,211	15,013	-	-	-	-	-	-	10,211	15,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693	-	-	-	-	-	5,693	-
就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35	2,823	517	-	(476)	755	-	-	2,076	3,5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	-	-	(324)	-	-	-	(324)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未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	-	(3)	-	-	-	-	-	-	-	(3)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41	116
政府補助	54	–
雜項收入	33	50
	<u>128</u>	<u>16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92	(764)
—投資物業	(16,859)	(2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1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32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75)
貿易應收款撇銷	–	(835)
其他應收款撇銷	(7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128)
存貨撇銷	(248)	(487)
存貨撇減	(1,790)	–
	<u>(17,051)</u>	<u>(25,635)</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一貿易應收款	15	(1,758)	(226)
一其他應收款	16	(794)	(2,597)
一應收貸款	14	476	(755)
		<u>(2,076)</u>	<u>(3,578)</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7	183
銀行借款利息		95	79
其他應付款利息		109	113
		<u>481</u>	<u>37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
		<u>-</u>	<u>19</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中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0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	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3	4,022
折舊總額	5,105	4,282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79,893	79,658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0,256	9,4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46	11,764
—酌情花紅	417	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682
員工成本總額	19,715	22,030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5,854)</u>	<u>(80,813)</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687,303</u>	<u>1,687,303</u>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4,500	9,500
減：減值撥備	<u>(279)</u>	<u>(755)</u>
	<u>4,221</u>	<u>8,74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2,762
流動資產	<u>4,221</u>	<u>5,983</u>
	<u>4,221</u>	<u>8,745</u>

附註：

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或之前分期償還本金額。一旦違反償還條款，將按固定年利率10%收取利息。

於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55	-
年內(撥回)／確認金額淨額	8	<u>(476)</u>	<u>755</u>
年末之結餘		<u>279</u>	<u>755</u>

15.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	10,830	9,760
減：減值撥備	(1,840)	(457)
	<u>8,990</u>	<u>9,303</u>

授予客戶介乎0至60日之信貸期間。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607	4,786
31-90日	5,285	2,499
91-270日	1,918	1,334
270日以上	180	684
	<u>8,990</u>	<u>9,303</u>

於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57	467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8	1,758	226
年內撇銷金額		(388)	(235)
匯兌差額		13	(1)
年末之結餘		<u>1,840</u>	<u>457</u>

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	11,617	12,589
預付款項	854	1,552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6,477	6,949
按金	593	642
	<u>19,541</u>	<u>21,732</u>
減：減值撥備	(5,984)	(5,190)
	<u>13,557</u>	<u>16,542</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3,557</u></u>	<u><u>16,542</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50	450
流動資產	13,107	16,092
	<u>13,557</u>	<u>16,54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指來自分銷分部的一名獨立供應商的減值虧損撥備前其他應收款9,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94,000港元)。結餘乃初步源自供應商無法交付的貨物供應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結算契據，據此，供應商同意及其唯一擁有人保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已向供應商及其唯一擁有人發出催繳函件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有關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5,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90,000港元)。

於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5,190	2,593
年內確認金額	8	794	2,597
		<u>5,984</u>	<u>5,190</u>
年末之結餘		<u><u>5,984</u></u>	<u><u>5,190</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776	2,383
應計費用	9,681	8,050
預收款項(附註a)	3,479	6,658
已收按金(附註b)	7,062	—
其他應付款(附註c)	9,968	7,263
	<u>30,966</u>	<u>24,35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從承租人處已收取協議中所訂明三年租期之預付租金3,1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75,000港元)。
- (b) 就出售上海投資物業收取按金人民幣6,368,208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之款項指應付投資實體款項2,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6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其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	705
31-90日	209	1,031
91-270日	35	136
270日以上	532	511
	<u>776</u>	<u>2,383</u>

1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及無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	<u>2,883</u>	<u>2,76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按介乎3.00%至3.57%（二零二四年：3.57%至3.9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368,208元（相當於7,062,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駿環路188號6幢103室之物業。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6,191,000港元。

(ii)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恒嘉的所有股權51.39%。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在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恒嘉資本」）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恆嘉資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持有北京恒嘉的51.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嘉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恒嘉資本集團」）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嘉資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綜合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	25,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5,499</u>

20. 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一份由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就案號(2026)滬0112民初4101號發出的傳票及起訴狀，內容有關原告就涉嫌違反雙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提出租賃按金及相關賠償人民幣1,012,570元的申索。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銷售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ii)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以及(iii)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產品及營養強化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入為9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101,000,000港元減少5.7%。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為1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21,300,000港元減少28.2%，而二零二五年的淨虧損為8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80,800,000港元增加6.2%。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二零二五年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錄得8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40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的約91.9%(二零二四年：約87.5%)。另一方面，二零二五年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錄得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60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的約8.1%(二零二四年：約12.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三個分部：分銷分部、生產分部及投資分部。

分銷分部

分銷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為8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88,400,000港元略微減少1.0%。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淨虧損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錄得19,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10,200,000港元，其低於二零二四年的15,000,000港元。

生產分部

生產分部包括健康食品產品生產，例如由萊茵衣藻及其他營養強化劑製成的方便麵。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入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港元)及淨虧損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港元)。由於中國食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由於有限的生產規模而難以降低產品成本，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產生極低銷售額及持續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700,000港元，且由於若干原材料價格下降，確認存貨撇減1,800,000港元。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收入於二零二五年為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6,200,000港元減少19.5%。有關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出售若干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淨虧損1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20,5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六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1,772,493元(相等於46,322,000港元)。其中五項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售，而餘下物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或之前完成。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在恆嘉資本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其持有北京恒嘉的51.39%股權)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嘉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為9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01,000,000港元減少5.7%，主要由於生產分部銷售及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五年，產生自香港的日用品、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銷售額為8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88,400,000港元略微下降1.0%。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為1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21,300,000港元減少28.2%。毛利率自二零二四年的21.1%跌至二零二五年的16.1%，乃因向大宗買家提供更高貿易折扣及若干產品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的其他收入為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取一次性中國內地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2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1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80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行政開支為3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44,700,000港元減少20.7%。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1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項行政開支。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五年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3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分攤Top Insight Limited虧損3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2,200,000港元)(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分攤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溢利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分攤北京恒嘉虧損11,000,000港元，而由於二零二五年其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故並無該項目。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喪失對北京恒嘉的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恒嘉的投資於該日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8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生產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其他全面收益2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00,000港元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名稱：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a)	14,100	(26,200)
辰耀有限公司	(b)	(1,000)	2,800
北京恒嘉	(c)	7,732	1,612
		<u>20,832</u>	<u>(21,788)</u>

附註：

- (a) 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基於對未償付應收保證金貸款獨立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儘管其核心經紀業務表現不佳，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收入大幅下降。
- (b) 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來自其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
- (c) 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租賃項目撥備的重新評估所致。

總而言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全面開支總額6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33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2,500,000港元減少58,400,000港元或14.9%。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及聯營公司業績不佳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5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6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或9.2%。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9%（二零二四年：13.1%）。流動比率（按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二零二四年：1.4）。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若干資產以增加流動資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現金淨額流入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重大交易如收入及收入成本乃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之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或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貸款而引致。該風險主要源自放貸服務，即TF Advances Limited在香港開展的貸款融資服務。

有關融資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前五名借款人及貸款融資（「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前五名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一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兩名）及貸款各自的主要條款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

	應收款類型	利率、條款、到期日及取得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金額 千港元	佔本金總額 百分比	本金額 千港元	佔本金總額 百分比
總額：						
客戶1	貸款	逾期付款按年利率10%收取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由其股東擔保	4,500	100%	5,000	52.6%
客戶2	貸款	逾期付款按年利率10%收取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由其股東擔保	-	-	4,500	47.4%
本金總額			<u>4,500</u>	<u>100.0%</u>	<u>9,500</u>	<u>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撥備金額	佔本金總額	撥備金額	佔本金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撥備 (附註)	279	6.2%	755	7.95%
總淨額	<u>4,221</u>		<u>8,745</u>	

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多個可能事件的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評估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涉及五個關鍵參數，即(i)違約敞口（「EAD」）；(ii)違約概率（「PD」）；(iii)違約損失率（「LGD」）或100%減違約回收率（「回收率」）；(iv)前瞻性因素；及(v)貼現係數。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深度取決於每項應收款的年末可收回狀況，應收款分類為3個階段，從最低的第1階段至最高的第3階段。有關所用資本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階段類型	年末可收回狀況	評估時長
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第3階段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第2階段的EAD 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00,000港元），PD 2.67%-3.05%（二零二四年：1.04%-5%），LGD 61.10%（二零二四年：61.5%-61.8%），前瞻性因素103.78%（二零二四年：54.1%-55.34%）或回收率1.69%-1.93%（二零二四年：0.35%-1.71%）及貼現係數1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134,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故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穩中向好，主要是受到股票市場交投暢旺、IPO數量激增、住宅物業市場回暖以及整體投資開支恢復溫和增長所支持，惟私人消費開支繼續錄得輕微跌幅。

同樣，儘管出口仍是可靠的增長動力，中國繼續面臨國內消費疲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的問題。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令中國經濟面臨重大風險。為此，中國政府出台多種支持措施，如家電以舊換新補貼以及放寬財政政策，以抵禦外部威脅，拉動內需並扶持高端科技行業。該等措施在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中可能帶來良好機會。

分銷分部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買賣老牌全球及本地品牌的新型醫療保健產品、拓展分銷渠道以及擴大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來提升銷量。本集團近期為其寵物產品部門成立專門的內部團隊。本集團作為國際及中國品牌在香港的營運商及分銷商，該團隊負責彼等的行銷及銷售，包括Meoof (中國)、Cirius Pet (韓國)、Forza10 (義大利) 及HomerunPet (中國)。

生產分部正穩定運營一條健康方便麵的新生產線，並將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該等麵條的主要成分是萊茵衣藻營養粉。該分部穩步拓展其產品種類(如已在生產的低GI認證方便麵)並增加健康方便麵自主品牌的市場曝光率。此外，該分部一直積極致力於豐富營養強化劑的品類，即使在經濟形勢嚴峻時期，該產品仍展現出極強的韌性。

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將於香港擴展其放貸業務營運，主要提供由物業(主要著重於住宅單位、辦公室及停車位)擔保的首次及第二次按揭融資。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之下，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其表現並優化其構成。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其業務分部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並尋求進一步降低成本。我們或考慮退出虧損項目、出售若干物業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持續增長且前景廣闊的分部。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努力地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低估值資產及業務拓展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創造利潤，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3名（二零二四年：59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適時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管理架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王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能，而本公司一直處於為行政總裁之空缺提名合適候選人之過程中。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屬適當，且該情況將於未來獲得解決。

守則條文E.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檢討發行人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類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年度報告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